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概述

2021年4月13日,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阳集团")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.19% 股份(以下简称"标的股份")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潞安化工 公司")进行增资扩股,增资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(以 下简称"本次控股股东变更")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《阳 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19)。

2021年6月28日,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签署了《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书》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和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 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36)和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43)。

2024年9月19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、潞安化工公司披露了《阳煤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等文件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 关公告和文件。

2024年10月18日、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19日,公司分别披 露了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和相关股份过户办理的进展情况,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

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45)、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50)和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52)。

二、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潞安化工公司发送的《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进展的告知函》,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,华阳集团原持有的公司 24.19%的股份已过户至潞安化工公司名下,潞安化工公司已取得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

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,潞安化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.19%的股份,公司控股股东由华阳集团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。

因潞安化工公司与公司股东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煤金陵")同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山西省国资委")实际控制,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,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,潞安化工公司与阳煤金陵合计持有公司 37.22%的股份,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西省国资委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.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亦不存在因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而违反正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 - 2.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公

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续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